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3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2026 年 9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9,559,3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51,823,72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81,383,020 股，该次权益分派以 2026 年 10 月 22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 2026 年 10 月 23 日为转增股本上市日，截至目前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 129,559,300 股增至 181,383,02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9,559,3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81,383,020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以及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除《〈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中所列条款及注释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制定及废除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确保公司治理与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保持同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修订、制定及废除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	审批层级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会
3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股东会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0	总经理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2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3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14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15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16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17	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
18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1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内容合并至《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废除	董事会

上述第 1、2、4、5、6、7、13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S3 幢。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S3 幢，**邮政编码：21512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559,3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383,020** 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29,559,3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81,383,020**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修订前	修订后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三款的规定。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	第三十五条 ……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五条 …… 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公司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违反本章程明确的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	第四十五条 …… 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及时披露**。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公司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违反本章程明确的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

修订前	修订后
益的，可以豁免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益的，可以豁免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九条 ……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四十九条 ……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二）**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除外**）候选人，提名**人应当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由董事**会**依法履行**提案**程序，提请股东会选举**。 （二）**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资格审查及**选举**程序，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就**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四）~~如果在~~股东会~~当选~~的董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达到或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 2/3 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成员人数的 2/3 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五）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作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况。股东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四）**若获得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1/2 得票数**的董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达到或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 2/3 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 2/3 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五）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作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 **2/3** 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修订前	修订后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其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其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条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年内或任期结束后的═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在该═年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后的 **1** 年内或任期结束后的 **1** 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在该 **1** 年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修订前	修订后
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一）~~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下列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成交金额、市值、交易含义与本章程第四十六条所指“成交金额”“市值”“交易”相同。 （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或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下列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成交金额、市值、交易含义与本章程第四十六条所指“成交金额”“市值”“交易”相同。 **（三）公司发生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交易事项的，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其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其中，提供担保事项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或者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修订前	修订后
	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可以豁免审议或者披露的，从其规定。 （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或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的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的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书面传签**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

修订前	修订后
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删除**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评估公司各类业务的总体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 **（三）对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监督、检查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应任职条件和资格，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负责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之间的沟通联络。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范围、任职资格、履职保障等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执行。**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应任职条件和资格，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占当期实现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占当期实现

修订前	修订后
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保持在合理、稳定的水平。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发生。 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三~~个月内拟对外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三~~个月内拟对外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保持在合理、稳定的水平。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预计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发生**时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连续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

修订前	修订后
……	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予以披露。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递送方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短信回复或通话确认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递送方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短信回复或通话确认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 www.eninfo.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注：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因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数字大小写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未再逐项列示。